

证券代码：600250

证券简称：南纺股份

编号：2021-010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秦淮风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纺股份或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交易对方南京夫子庙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夫子庙文旅）就置入的资产南京秦淮风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淮风光或标的公司）51%股权做出了业绩承诺，但受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标的公司所处的旅游行业受到巨大冲击。基于中国证监会有关指导意见，公司及夫子庙文旅拟对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向南京夫子庙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487 号）核准，公司向夫子庙文旅发行 37,816,912 股股份购买秦淮风光 51%股权，并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完成标的资产秦淮风光 51%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夫子庙文旅与公司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夫子庙文旅承诺标的

公司秦淮风光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869.56 万元、5,152.22 万元和 5,921.82 万元。实际净利润数以标的公司经审计确定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者确定。

夫子庙文旅承诺，考虑因天气等非经营因素对业绩影响，在业绩承诺期内，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90%的，夫子庙文旅应按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两者差额部分乘以本次出售的股权比例进行利润补偿。业绩承诺期满时，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业绩承诺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夫子庙文旅应按照业绩承诺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两者差额部分对应的交易对价进行补偿。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 23-00189 号）及《关于南京秦淮风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承诺利润情况说明专项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 23-10009 号），秦淮风光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5,853.60 万元和 1,839.18 万元。其中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120.21%，2020 年度未能达成预期业绩承诺目标。

四、2020 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的原因分析

秦淮风光属于劳动密集型企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船票销售，成本主要为水上运营特许权费用、折旧、摊销，以及人工成本，基本为固定成本。2020 年度，秦淮风光业绩下降一方面由于新冠疫情及防控政策造成的客户数量、营业收入下降，另一方面也受固定成本较大影响。

1、2020 年经营情况

2020 年 1 月 24 日起，秦淮风光遵照政府安排停工停运，2020 年 2 月 21 日完成复工的备案手续，自复工之日起至 3 月底安排常居南京的部分员工在运营岗位

值守，接待零星游客，随着外地员工逐步返宁，2020年4月起恢复正常工作秩序。

由于上半年停工停运、各地方政府限制人员流动及防疫政策不一，影响了外地游客出游意愿，导致客流锐减，虽然秦淮风光采取了诸如19.9元抢购票活动、周五半价，降价优惠等营销活动，以吸引南京本地市民，但在外地游客占绝对主导地位的天子庙景区，对本地市民的刺激消费难以持续推进。

2020年5月起国家逐步放开景区运营，但先后发布了不得超过客流最大承载力30%、50%、75%的规定，使得秦淮风光投入同等人力、船力的情况下，单船收入显著降低，影响了经济效益。

2020年8月后随着学生暑期到来，旅游市场逐步恢复，尽管秦淮风光采取了延长晚间运营时间、调动员工积极性多创效益，但各月营收均未达到2019年同期水平，游客信心的提振尚需时日。

2020年疫情影响下，秦淮风光船票销售(含税)额为7,546.40万元，较2019年减少45%；接待游客100.23万人次，较2019年减少78.08万人次。数据对比如下：

(1) 2019年、2020年水上游览船票收入对比(含税)

单位：元

月份	2019年度	2020年度	差额	销售比(=2020年收入/2019年收入)
1月	4,158,275.00	4,152,970.00	-5,305.00	99.87%
2月	12,319,490.00	3,150.00	-12,316,340.00	0.03%
3月	9,646,420.00	308,010.00	-9,338,410.00	3.19%
4月	13,698,680.00	2,091,805.70	-11,606,874.30	15.27%
5月	13,249,840.00	4,884,845.00	-8,364,995.00	36.87%
6月	11,160,040.00	4,792,910.00	-6,367,130.00	42.95%
7月	13,961,550.00	8,014,540.00	-5,947,010.00	57.40%
8月	15,993,210.00	12,824,985.00	-3,168,225.00	80.19%
9月	11,784,510.00	10,358,450.00	-1,426,060.00	87.90%
10月	15,489,450.00	14,820,230.00	-669,220.00	95.68%
11月	10,184,295.00	8,477,805.00	-1,706,490.00	83.24%
12月	5,680,880.00	4,734,295.00	-946,585.00	83.34%
合计	137,326,640.00	75,463,995.70	-61,862,644.30	54.95%

(2) 2019年、2020年水上游览游客数量对比

单位：人次

月份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差额
1 月	69,795.00	52,947.00	-16,848.00
2 月	141,055.00	56.00	-140,999.00
3 月	109,368.00	5,814.00	-103,554.00
4 月	153,842.00	32,205.00	-121,637.00
5 月	178,802.00	57,354.00	-121,448.00
6 月	151,050.00	65,706.00	-85,344.00
7 月	188,005.00	111,384.00	-76,621.00
8 月	215,048.00	166,177.00	-48,871.00
9 月	155,176.00	136,802.00	-18,374.00
10 月	207,745.00	193,580.00	-14,165.00
11 月	137,145.00	116,206.00	-20,939.00
12 月	76,078.00	64,103.00	-11,975.00
合计	1,783,109.00	1,002,334.00	-780,775.00

(3) 2019 年、2020 年客单价对比

单位：元/人次

月份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差额	备注
1 月	59.58	78.44	18.86	2019 年 1 月由于河道改造航程缩短，采用优惠票价
2 月	87.34	56.25	-31.09	2020 年 2 月未执行灯会票价
3 月	88.20	52.98	-35.22	执行优惠票价（成人 40/60）
4 月	89.04	64.95	-24.09	执行周五半价，抢购票等一系列活动
5 月	74.10	85.17	11.07	2020 年灯会延迟到 5 月 31 日
6 月	73.88	72.94	-0.94	
7 月	74.26	71.95	-2.31	
8 月	74.37	77.18	2.81	
9 月	75.94	75.72	-0.22	
10 月	74.56	76.56	2.00	
11 月	74.26	72.95	-1.31	
12 月	74.67	73.85	-0.82	
合计	77.02	75.29	-1.73	

注：根据物价批复文件，水上游览业务平日票价为成人白天 60 元，晚间 80 元，灯会期间票价为成人白天 80 元，晚间 100 元。

2、2020 年成本情况

秦淮风光运营成本主要为水上运营特许权费用、折旧、摊销，以及人工成本，基本为固定成本。其中：

(1) 水上运营特许权费用为 2,050 万元/年，经与政府部门协商，对下一周期特许费用予以减免两个月的优惠，减免总额 341.67 万元，单月减少成本仅为

28.47 万元，对 2020 年利润影响额仅为 170.82 万元。

(2) 疫情期间，秦淮风光按期发放工资，未辞退一名员工，为维持员工队伍的稳定性，保证员工生活水平不至于明显下降，在营收规模未达到发放绩效奖金的情况下，将员工个人承担的社会保险等补贴给员工，2020 年度秦淮风光人工成本总额为 1,922 万元，2019 年同期数据为 2,440 万元。

(3) 固定资产原值 3,887 万元，其中运营船舶及配套设备逾 3,100 万元，形成固定折旧费用近 330 万元。

综上，受新冠疫情影响，秦淮风光的船票收入、客流量、船票价格均受到较大影响，同时因固定成本较高，并保持了员工人数、收入的稳定而导致成本未同比例下降，因而导致秦淮风光 2020 年业绩下降，未能完成相关承诺。

五、业绩承诺调整的具体内容

鉴于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不可抗力影响，根据证监会相关指导意见，在充分评估疫情对秦淮风光综合影响的情况下，经公司九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夫子庙文旅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原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及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总体思路：三年业绩承诺总额不变，后两年承诺期延后一年实施，股份锁定期同时延长，其他保持不变。

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考虑到 2020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对重组标的实际影响情况，夫子庙文旅拟将其在原协议项下就秦淮风光 2020 年度、2021 年度净利润所作承诺的承诺期限顺延至 2021 年、2022 年履行，即原协议项下的业绩承诺期由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三个会计年度变更为 2019 年、2021 年及 2022 年三个会计年度，各年度承诺净利润数不变，仍依次为 4,869.56 万元、5,152.22 万元和 5,921.82 万元。

2、除前述内容外，原协议项下业绩承诺补偿的程序、实施方式以及应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等内容均保持不变。

3、考虑到原协议项下就秦淮风光 2020 年度、2021 年度净利润所作承诺的

承诺期限顺延至 2021 年、2022 年履行，对原股份锁定承诺中“第二期”、“第三期”承诺条款进行变更：

第二期：自上述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之后，秦淮风光 2021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并且已经履行完毕其当年度应当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后（以较晚满足的条件满足之日为准），上述股份中的 30%扣除上述补偿义务履行过程中应补偿股份数的部分解除限售。

第三期：自上述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48 个月之后，秦淮风光 2022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并且已经履行完毕其当年度应当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后（以较晚满足的条件满足之日为准），上述股份中的 40%扣除上述补偿义务履行过程中应补偿股份数的部分解除限售。

4、补充协议将在本次业绩承诺调整相关议案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六、业绩承诺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新冠肺炎疫情属于原协议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无法避免或克服的流行病，其传染性导致的限制出行等措施对秦淮风光所经营的具有人员聚集特点的水上游览业务具有直接影响。该不可抗力因素不构成违约。同时基于证监会相关指导意见，公司及夫子庙文旅经协商一致后将原协议项下受疫情不可抗力影响的相关义务履行期限予以顺延，因此本次业绩承诺调整具有合理性。

本次调整系公司与夫子庙文旅基于秦淮风光的实际经营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不可控的客观原因按照公平原则对业绩承诺期进行的适当调整，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财务数据造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事项，不改变原业绩承诺金额、业绩补偿方式等内容，而仅变更了业绩承诺期及对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对秦淮风光 2021 年、2022 年的经营业绩目标提出了明确的金额要求，有利于进一步敦促秦淮风光以及公司提升业绩恢复速度和幅度，从本质上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符合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

七、业绩承诺调整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秦淮风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调整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军回避了表决。本次业绩承诺调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业绩承诺调整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八、会计师事务所审核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南京秦淮风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实际盈利数与承诺利润情况说明专项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23-10009号）认为：秦淮风光2020年度实际盈利数与承诺净利润情况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秦淮风光的实际盈利数与承诺净利润的情况。

九、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核查意见》，认为：

1、本次业绩承诺调整的原因主要系标的公司业绩受2020年新冠疫情不可抗力的不利影响，符合证监会相关指导意见精神，符合实际情况，本次业绩承诺调整具有合理性。

2、本次业绩承诺调整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交易对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补充协议内容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执行。

特此公告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